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怡文
電話：03-3322101~735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0535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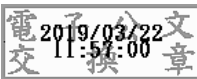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068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08年3月19日府人給字第1080057561號函說明二
財團法人法公布日期誤繕，正確應為「107年8月1日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108年3月19日府人給字第1080057561號函，諒達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08/03/22 12:20



1080001818

無附件